

中国社会科学院廉政研究文集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LIANZHENG YANJIU WENJI

反腐倡廉建设 新经验与新对策

FANFU CHANGLIAN JIANSHE XINJINGYAN YU XINDUICE

主 编 李秋芳

副主编 吴尚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廉政研究文集

反腐倡廉建设 新经验与新对策

主 编 李秋芳

副主编 吴尚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倡廉建设新经验与新对策 / 李秋芳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216-306-5
I.反… II.李… III.廉政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705 号

反腐倡廉建设新经验与新对策

李秋芳 主编

责任编辑:康 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642 读者服务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06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sfg-lijuan@soh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华腾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06-5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加强廉政研究 多提管用之策

(代序)

冷 溶^①

开展廉政研究,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立健全,是中央纪委分解给我院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院党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陈奎元同志做出专门批示,院务会议将廉政课题研究纳入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并在“十一五”重大课题规划和重大国情调研项目中立项。廉政研究已经成为我院研究工作一个新的领域。

近年来,在党组和院廉政研究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有关研究所大力支持,一批有研究实力的所局领导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发挥多学科优势,以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开展了大量课题研究,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得到中央纪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重视,吴官正、何勇、华建敏和中央纪委其他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有几位同志还被中央纪委聘为专家组成员。可以看出,我院有组织地开展廉政研究时间虽然不长,但效果比较明显,取得这么多成果来之不易。在全院开展廉政研究的过程中,驻院纪检组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李秋芳同志亲自领导调查研究,亲自修改课题报告。在此,我代表院党组、院廉政研究协调领导小组,向关心和支持廉政研究的研究所和职能部门,向为廉政研究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党一直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始终把反腐败当做党和国家政

^①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此文系2006年11月29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廉政研究成果交流会上的讲话。



治生活中的大事来抓。当前，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部门和行业仍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我们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成为党和人民最为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之一。解决当前面临的腐败问题，需要全党从各方面共同努力。开展廉政建设研究，为治理腐败提供智力支持，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应尽职责，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有所作为。

廉政研究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实践性，廉政研究的对象常常是敏感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进行廉政研究，必须具有大局意识、政治眼光和战略思维，客观冷静地观察和分析当前社会中存在的腐败现象，准确审慎地提出有效治理腐败的对策。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吃透国情，掌握实情。廉政研究涉及多领域、多学科，要依托经济学、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国际问题研究等多学科的研究，运用其研究方法，使研究成果具有更扎实深厚的科学基础。

目前，我院廉政研究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今后还要继续努力。部门和单位在学科建设、成果激励上，要把廉政研究纳入进来。要采取切实措施，鼓励有实力的优秀学者结合本学科特点进行廉政研究。院所两级科研管理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加强沟通协调，为学者参与廉政研究铺路搭桥，创造便利宽松的研究条件。

从事廉政研究，提供治理腐败的必要理论依据和应用对策，对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专家学者多传有益信息，多提管用之策，多做促廉实事。希望大家大力支持和积极组织好这项重要研究工作，为营造我国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做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经 验 篇

- 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的新经验 李秋芳 高 波 (3)
- 围绕两大历史性课题 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水平 吕薇洲 (12)
- 天津以强化监督为着力点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赴天津国情调研组 (27)
- 深圳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反腐
倡廉制度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赴深圳国情调研组 (36)
- 浙江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文化
力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赴浙江国情调研组 (47)
- 江苏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
创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赴江苏国情调研组 (60)
- 村民代表会议：防治农村基层腐败的
有效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赴天津国情调研组 (70)

对 策 篇

- 应正确分析现阶段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 李秋芳 吴尚民 (81)
- 从国有企业的根本性质看其反腐败的特点和原则 金 碚 (86)
- 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腐败”治理研究 黄群慧 (98)
- 决定国企高管薪酬水平的制度分析 王红领 (118)
- 建立与廉政建设相适应的公务员薪酬平衡比较机制 高培勇 (136)

反腐倡廉建设新经验与新对策

加强政务公开 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建设之路 房 宁 (141)
- 推进政务公开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李 霞 (148)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腐败治理与市场体制完善 林跃勤 (160)
- 把握治理商业贿赂的根本出发点和重要切入点 申恩威 (175)
- 治理金融腐败的对策与
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192)
- 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遏制农村基层腐败 翁 鸣 (199)
- 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廉政文化
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课题组 (210)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廉政法治建议 屈学武 (228)

国 际 篇

国际上关于腐败概念及其行为的

- 界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235)
- 借鉴国外经验 探寻反腐倡廉工作的新对策 孙壮志 (241)
- 东南亚国家廉政文化建设比较研究 李 文 (250)
- 浅析东南亚金融危机成因中的
腐败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258)
- 韩国的反商业贿赂 金英姬 (264)
- 新加坡有限的“高薪养廉”制度及其启示 辛向阳 (276)
- 泰国的廉政建设与廉政文化 周方冶 (280)
- 印尼廉政建设中的文化因素 张 洁 (287)
- 后 记 (294)



经验篇



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 工作的新经验

李秋芳 高波^①

党的十六大以来,面对新世纪新阶段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国内环境,我党深入探索了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倡廉工作的基本规律,围绕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预防和惩处腐败的措施,取得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经验。

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创新理论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主张,作为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成果,为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指导。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全党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努力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

^① 作者李秋芳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院纪检组组长;高波为中央纪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干部、法学博士。

和社会和谐的成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努力做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坚定保障者，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科学地判断形势，主动地服务发展，深入研究和解决妨碍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突出问题，从利益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等市场经济规则中，探寻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业的积极性，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决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错误行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健康有序的环境，使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来的实惠和利益。

二、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始终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向是否正确，关键在于是否有利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是否有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否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因此，必须依靠政治纪律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党的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等方面的行为规范。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党的五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胡锦涛同志强调，“党章规定的各项纪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而最首要、最核心的就是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党高度重视政治纪律建设，坚持不断发展创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上来，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各级纪委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认真监督检查党的决议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决查处各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等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保证了中央的政令畅通。

由于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供了重要保证。主要体现在：



一是坚持在意识形态领域维护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密切关注各种敌对势力“西化”和“分化”中国的图谋，坚决抵制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行为；二是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反腐败工作，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实行党内监督与社会监督互动，使党风廉政建设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三是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推进反腐败工作，始终强调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尤其是在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中，维护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巩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坚决不走西方企望的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四是坚持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全社会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风尚，旗帜鲜明地坚守了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维护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全部工作只有顺应民意、为民谋利、合乎民心，才能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执政为民在细节，不因小节失大体；群众利益无小事，勿因善小而不为。这是十六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最重要的经验。

群众利益的充分满足，有赖于对公众民意的充分尊重。我党秉持“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理念，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要求与构建“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的具体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公共政策的科学化，推动公共服务的精细化，保证公共利益的亲民化，把公权监督、行政问责、公众参与、民主评议，努力体现到同人民群众发生联系的各个环节和细节当中。

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从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热点问题入手，督促各部门纠建并举、综合治理，加强党风、政风和行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明令禁止劳民伤财的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严格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积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克服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违法排污、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的

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组织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探索损害公共利益的辞职、辞退、免职、降职、降薪等制度，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赞誉。可以说，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成效的认可程度，更直观地来源于对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治理成效。

四、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努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科学体系

腐败，说到底是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否认，一个时期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和领域出现了腐败易发高发现象。这主要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对党员干部无孔不入产生着影响，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尚不到位。要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就必须加强教育，解决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问题，正确处理权力与利益的关系；必须改革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从源头上消除腐败发生的漏洞；必须加强监督，使权力运行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必须坚持惩治和预防并举，在保持惩处腐败的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审时度势，站在战略高度，把反腐倡廉作为一个系统工程，颁布实施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三者相互依存、有效结合、相互促进，统一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惩防腐败的综合实践中，发挥着整体效能。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科学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

按照中央的要求，全党通过教育与制度的结合，扩大了反腐倡廉的党内基础和社会基础；通过制度与监督的联结，增强了纪检监察和民主监督的刚性作用；通过监督与教育的呼应，增强了预防腐败的强大效力。其标志是：

第一，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积极促进了党员干部和公民具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的素质和修养。在反腐倡廉教育中，党员干部继承我国廉政文化优良传统，兼蓄人类廉政文明成果，学习和规范从政行为，努力形成诚信廉洁的文化心理，使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成为对公开、公正、公平、诚信、廉洁等道德规范的普及教育过程。

第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着力在腐败易发高发地带构建“拦截大坝”。我国加快改革步伐，减少行政审批权力和规范党政机关的权力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推进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财政管理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努力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主体诚信交往、阳光交易，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过程互动互促，相得益彰。

第三，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紧紧抓住易于滋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使预防腐败的关口加快前移。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驾护航的实践中，综合运用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按照阳光透明的原则，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逐步扩大，党务公开开始启动。坚持政府职能转变与优化资源配置相协调，规范市场准入与抑止无序竞争相结合，限定政府自由裁量权，促使政府转变职能，提高了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效能，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为合法市场主体提供“想办事、能办事、办成事”的市场交易环境。

第四，惩治和预防并举，面对一些地区和领域腐败高发、易发态势，加大惩处力度，保持了惩处腐败的高压态势，增强了预防工作的说服力和综合治理的威慑力。

五、站在反腐败斗争的历史制高点上，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

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能不能解决和怎样解决腐败问题，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面临日益艰巨和繁重的反腐败任务，如果沿用传统的反腐倡廉思维和方式，我们将会遇到诸多“难以”：“虚化教育”难以解决社会转型时期腐败心理的“泛化”，“事后惩处”难以控制体制机制不完善造成的腐败易发高发，“监督缺位”难以应对权力资源支配者腐败案件的频发，“关门办案”难以发现和查处以新的方式发生的腐败案件。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适时提出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

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千头万绪的反腐败工作归结起来是两件事：一是坚决惩治腐败；二是有效预防腐败。进攻是最好的防守，预防是最好的惩治。搞好惩治和预防，既要治标，又要治本，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在反腐败斗争中辩证统一、相辅相成。

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方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注重从源头上综合治理，努力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探索反腐倡廉工作的内在规律，出台了一系列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部署、工作进展及重大成果，积极与公众进行沟通，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健全专门巡视机构和专职巡视队伍，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优化了监督结构，提高了监督效果；加大惩处力度，彰显了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在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实践中，形成了反腐败的强大合力。

随着反腐败方针的实行，党风廉政建设日益取得实际效果，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关注与支持，人民热切期待一个廉洁社会环境的快速形成。

六、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努力形成遏制权力腐败的科学运行机制

民主与腐败是一对天敌。从这个意义上讲，腐败是民主缺失的政治表现，民主是清除腐败的政治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有效惩防腐败，完全是题中应有之义。与西方“三权分立、新闻自由、司法独立、竞争性民主为主”的反腐败模式不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反腐倡廉工作，立足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点，适应中国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社会制度建设的要求，通过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来预防和治理腐败。“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防治和铲除腐败，是十六大以来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

民主政治既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问题，对于反腐败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最为重大。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决定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突破口，改革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实现党内监督、国家专门机关监督、行政监察、法律监督、审计监督、



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体现出强化监督的整体效能。这样的民主政治就成为有效遏制腐败滋生蔓延的坚固防线。

贯彻中央的要求，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一系列党内法规、文件相继颁布，党务公开稳步推进，健全党内民主制度的具体制度逐步推开。如：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度、党代会代表常任制试点、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等。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述职”，在接受民主监督上做出示范。在实施党内民主监督中，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为监督重点对象，以决策和执行为重点环节，以人财物管理为重点领域实施监督，通过科学配置权力，健全权力运行程序，完善了民主监督的具体措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经济责任审计，以及质询制、问责制、罢免制等一系列民主监督制度得以建立。

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代表的协商民主取得很大发展。协商民主体现在民主监督中，主要是人民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针对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履行职责的情况，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政协委员在反垄断行业“福利腐败”、反商业贿赂、反文教卫领域不正之风等方面的提案、议案和调研信息，成为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和惩处腐败的重要依据。

扩大群众有序的政治参与，是监督施政行为的关键渠道。十六大以来，我党增大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策和决策的透明度，使公共权力的运行更加贴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目标。坚持进一步扩大村民自治、居民自治等基层民主，改革和完善办事公开、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制度，运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使权力运行置于严格的民主监督之下，形成有利于遏制腐败的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地孤立腐败分子，逐步走出了一条“民主治腐”的新路子。

七、在党的先进性建设中提高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捍卫人民利益、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忠诚卫士

我党提出加强先进性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是十六大以来党的建设具有整体性的理论创新成果。保持党的先进性与保持党的纯洁性是密不



可分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直接反映着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的面貌。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建设，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之中，统一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要求纪检机关用先进的反腐倡廉理论指导工作，用科学的惩防腐败体系推进工作，用纯洁坚强的人才队伍来保障工作。

党的十六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先进性建设，开展了“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活动，在实践中着重提高了六种纪律检查工作能力：一是面对国内外复杂的政治形势和各种风浪的考验，忠于党，忠于人民，坚定政治立场，牢记历史使命，提高了驾驭复杂政治局面的能力。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政治、思想、作风、纪律上积极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诚信环境、服务环境，提高了为发展第一要务服务的能力。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健全群众利益诉求机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提高了保障群众利益的能力。四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善于整合社会资源，借助各方力量，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提高了组织协调能力。五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推进反腐倡廉教育，着力建设一个风清气正、廉洁奉公的社会舆论环境；以制度法律遏制腐败，把防治腐败的要求寓于改革和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扩大监督的整体效能；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腐败发生规律，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从总体上提高了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的业务能力。六是执行纪律公正无私、刚直不阿，行为操守讲道德、重修养、尚清廉，自觉抵御各种诱惑，提高了秉公执纪、严格自律的能力。

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过程，是纪检机关不断提高纪律检查工作能力的过程。党的先进性建设，给纪检监察机关夯实了思想和工作基础，注入了强大动力。纪检机关加强思想、作风、能力建设，努力塑造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八、统筹利用国内反腐败体系和国际反腐败合作机制两种资源，努力塑造清廉政党和清廉国家的良好形象

当今世界，国际形势继续发生着深刻复杂的变化。我国反腐败斗争的状况无论怎样，都不可避免地得到国际社会这样或那样的评价，而这